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智慧生活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6.02.21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2.21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育目標 | 106學年度教育目標 |
| 學 院 | 培育能運用「數位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資訊研發及數位設計專業人才。 |
| 學 程 | 培育具備創意生活情境的設計與規劃能力， 並且能整合運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，實現智慧生活的願景的專業人才。 |
| 學生核心能力 | 1. 具備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之能力。
2. 具備溝通、領導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
3.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。
4. 具備撰寫計畫及實作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5. 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
6. 具備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 |
| 課程結構 | 區分 | 類別 | 應修學分數 | 比例 | 師資 | 備註 |
| 校訂必修課程 | 共同必修 | 0 | 0/128 | 共同科目教師 |  |
| 語文必修 | 10 | 10/128 | 語文課程教師 |  |
| 通識必修 | 19 | 19/128 | 通識課程教師 |  |
| 本系專業課程 | 必修 | 47 | 47/128 | 本系專任：15人 |  |
| 選修 | 52 | 52/128 | 本系專任：15人外系支援：0人校外兼任：0人 |  |
| 承認外系選修 |  |  |
|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| 128學分 |  |
| 課程配當表 | 附件 |  |
| 課程地圖 | 附件 |  |